

彰化縣空氣中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檢驗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環境保護機關設置之空氣品質人工測站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之採樣檢驗資料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項目按測站名稱別、測站編號別、總懸浮微粒別及落塵量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總懸浮微粒(TSP)：浮游於空氣中之微粒(包括粒徑超過 10 微米之浮游粒子)。
 - (二)懸浮微粒(PM10)：粒徑在 10 微米以下之粒子，又稱浮游塵。
 - (三)落塵：粒徑超過 10 微米(μm)，能因重力作用逐漸落下而引起公眾厭惡之物質。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空氣中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檢驗結果資料彙總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1 份送會計單位，1 份自存，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送環境部統計處。